

## 2024 年向高甲《刑诉口诀浓缩》5 页纸

- 【1】3 大 4 小 2 种人：刑事诉讼主体的范围。
- 【2-1】法、诉、辩、证、翻、鉴：其他诉讼参与人范围。
- 【2-2】法定权限似本人，地位很独立；诉代权限看授权，地位只代言：法定代理人和诉讼代理人的区别。
- 【3】显著轻、过时效、特赦、告诉和死掉：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。
- 【4】认罪认罚无禁区：认罪认罚的适用范围。
- 【5】愿常理、告明诚；违意愿、可重来：人民检察院对认罪认罚案件自愿性、合法性的审查。
- 【6】盲聋哑、半疯傻、小孩法辩不认罚：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。
- 【7-1】无罪无责违意愿，否认不一或其他，罪刑建议不采纳：认罪认罚案件法院对罪名和量刑建议不采纳的情形。
- 【7-2】量刑建议显不当，应当建议其调整，仍然不当依法判：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的情形。
- 【8】如实供、大立功、高检核：认罪认罚案件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。
- 【9】认罪之后若反悔，一夜回到认罪前：认罪认罚之后反悔的处理。
- 【10】公检“领导”；法院“监督”：公、检、法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。
- 【11-1】证人吃住行；均由财政担：证人的经济保障权。
- 【11-2】危恐黑毒要保护，信息音容接住他：作证人员的安全保障。
- 【12-1】有异议、有影响、有必要：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条件。
- 【12-2】小孩、有病、太远、在国外：证人出庭的例外情形。
- 【12-3】证人拒绝不出庭，强制训诫或拘留，排除拒绝不真实：证人拒绝出庭的后果。
- 【13-1】有异议、有必要：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条件。
- 【13-2】鉴定人拒绝就排除：鉴定人拒绝出庭的后果。
- 【14】刑侦主要在公安，特别规定要除外：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范围。
- 【15】贪、玩、滥、舞、责、其他：监委调查的案件范围。
- 【16-1】搜、拘、滥、私、逼；暴、虐、枉、玩、执；放、假监、脱逃：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的第一类。
- 【16-2】公、机、权、大、省以上：检察院自侦案件的第二类。
- 【17-1】亲告、轻微、公转自：自诉案件的三大类型。
- 【17-2】侮、诽、暴、虐、侵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范围。
- 【17-3】重、轻、伪、弃、通、知、住、三下：被害人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（可公可自）。
- 【17-4】轻微案件，可公可自，正在公诉，不能自诉：第二类自诉案件（可公可自）的特点。
- 【18-1】普监交叉，该谁给谁，监察为主：普通案件与监察机关的管辖竞合。
- 【18-2】公检交叉，该谁给谁，再看主罪：公安与检察院的管辖竞合。
- 【18-3】公自交叉，该谁给谁：公诉中发现有自诉交叉。
- 【18-4】自公交叉，该谁给谁：自诉中发现有公诉交叉。
- 【19】数罪数人存关联，共犯还有其他罪：并案管辖的几种情形。
- 【20-1】危、恐、无、死、没、缺席：中院管辖范围。
- 【20-2】上可以审下，下不可审上，数罪或数人，就高不就低：级别管辖的变通。
- 【21】犯罪地为主，居住地为辅，共同管辖，先到先得：地域管辖。
- 【22-1】管辖不明、管辖不宜、规避管辖：指定管辖的适用情形。
- 【22-2】公诉要退回，自诉直接送：指定管辖后的案件移送问题。
- 【23-1】抓获、登陆、入境地：外国人犯了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罪行（普遍管辖）。
- 【23-2】被告登陆和两境，被害可有现前管：外国人在国外对中国（公民）犯罪（保护管辖）。
- 【24-1】司法豁免回原籍：中国公民在驻外领使馆犯罪（司法豁免）。
- 【24-2】被告登陆、入境地：双方都有现前管：中国公民在领域外犯罪（属人管辖）。
- 【25】飞机最初降落地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。

- 【26-1】初停、登陆、入境地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。
- 【26-2】普通管辖+登陆：在内水、领海发生的刑事案件。
- 【27-1】没有协议始停靠：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。
- 【27-2】运行中抓获：前方停靠、始终管；非运行抓获：铁路公安对应管；车站抓获：也可就地管：在国内列车上的犯罪。
- 【28】漏罪首选原审地；新罪首选服刑地：漏罪、新罪的管辖。
- 【29】侦、检、审、书、翻、鉴：回避的对象。
- 【30-1】利害关系、请客送礼、参前不参后：回避的理由。
- 【30-2】发回重组，回来不限：不受回避规定限制的情形。
- 【31-1】当、法、诉、辩：申请回避、申请排非的主体。
- 【31-2】当、法、近、辩：申请变更强制措施。
- 【31-3】当、法、近、外：再审申诉的主体。
- 【32】一般要暂停，侦查才除外：申请回避的效果。
- 【33】一般找老大，老大找组织：回避的决定主体。
- 【34】有理则休庭，无理则驳回：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的处理方式。
- 【35】1人最多找2辩，1人只为1人辩：辩护人的人数。
- 【36-1】刑罚执行中、自由受限、能力有限：辩护人的绝对禁止范围。
- 【36-2】现、陪、利、外、吊执照：辩护人的相对禁止范围。
- 【36-3】公、检、法、安、监：相对禁止担任辩护人的“现职”的范围。
- 【37】上下左右：近亲属的范围。
- 【38】两年、终身、家庭店：法官、检察官及其至亲担任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的限制。
- 【39】非律辩护矮半截：非律师辩护人和律师辩护人权利的差别
- 【40】侦查阶段无阅卷、无核证、无非律：侦查阶段的消极权利清单。
- 【41】非律阅卷要许可，律师阅卷不用批，均自审查起诉起：辩护人的阅卷权。
- 【42-1】非律会见要许可，律师一般不用批：辩护人的会见权在不同身份上的差别。
- 【42-2】律师会见凭3证，危恐除外要许可：律师会见权在不同案件上的差别。
- 【42-3】侦查律师可会见，核证等到下阶段：辩护律师的会见权、核实证据权在诉讼阶段上的差别。
- 【43】国公人身串毁证，信件可被截复删：通信可被截留、复制、删改的特殊情形。
- 【44】非律没有取证权，律师取证需同意，控方证人双重许，若有困难申请取：辩护人的取证权。
- 【45】批捕未成年，审查起诉中，二审不开庭，死刑上抗案，认罪又认罚：主动应当听取辩护人意见的情形。
- 【46】不在场、不够大、不正常：辩护人的证据开示义务。
- 【47】过去统统要保密，将来国、公、人身要揭发：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。
- 【48】盲聋哑、半疯傻、死无缺、未长大：强制法律援助的情形。
- 【49】有理、1次、有人辩；无理、2次、自己辩：拒绝辩护的考点。
- 【50】提供咨询出建议、申请变更提意见、申请法律援助或其他：值班律师的职责。
- 【51】3-3-8-4-7：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。
- 【52-1】真伪不明、来源不明、无法解释：物证、书证强制排除的情形。
- 【52-2】麻醉、猜测、未个别；核对、翻译、暴限肋；拒绝出庭不真实：证人证言强制排除的情形。
- 【52-3】核对、翻译、无法代；场外、音像、暴限肋：供述强制排除的情形。
- 【52-4】不是侦调来主持；指示预见个混混：辨认笔录强制排除的情形。
- 【52-5】见错就排：鉴定意见强制排除的情形。
- 【52-6】无法解释：勘验、检查笔录强制排除的排除。
- 【52-7】条件差异：侦查实验笔录强制排除的情形。
- 【52-8】真伪不明、无法解释：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强制排除的情形。
- 【53】非法实物可补正、言词排非暴限肋，重复供述一并排、除非换人换阶段：非法证据排除对象。

- 【54】常识、法规、和定律，推定、生效、无异议：免证对象的范围。
- 【55】疑罪从无、疑案从轻：案件未达刑事证据标准的处理：
- 【56-1】徒刑以下、不危险；疾病孕乳、超期限：可以取保候审的情形。
- 【56-2】禁止：累、主、残、暴、严；除非：疾病、孕乳、超期限：禁止取保候审的情形。
- 【57-1】老、幼、没钱：适用保证人取保候审的情形。
- 【57-2】无牵连、有能力、有权、有房又有钱：保证人的基本条件。
- 【57-3】监督、报告、罚款、刑责：保证人的义务和责任。
- 【58-1】市县、报告、及时到、不扰证人、不毁证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应当遵守的 5 项义务。
- 【58-2】特定地方、特定人、特定活动、特定证：可以要求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遵守的 4 项义务。
- 【59】变更、不诉、无罪责；附加生效、主执行：取保候审自动解除的情形。
- 【60-1】疾病、孕乳、唯一扶，特殊、需要、已超期：可用监视居住替代逮捕的情形。
- 【60-2】没钱又没人：可用监视居住替代取保候审的情形。
- 【61】处所、会见、及时到、不扰证人、不毁证、保存还要身份证：被监视居住人应当遵守的 6 项义务。
- 【62】新罪、逃杀、申毁证、还要打击报复他：严重违反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期间义务应当逮捕的情形。
- 【63】有家就在家，没家找个家，有家要找家，就得危和恐：监视居住的“处所”确定。
- 【64-1】正在指认发现证，毁姓逃杀流结多：公安机关可以先行拘留的情形。
- 【64-2】自杀、逃跑、在逃的；毁灭、伪造、串供的：人民检察院在自侦案件的侦查中，以下 2 种情形可以决定拘留：
- 【65-1】拘留 24 小时，送看、通知和讯问：拘留后，在 24 小时内应当完成的程序。
- 【65-2】逮捕 24 小时，应当通知和讯问：逮捕后，在 24 小时内应当完成的程序。
- 【66-1】逮捕需要 3 条件，有证据有徒刑有危险：逮捕的 3 个基本条件。
- 【66-2】发生了、他干了、已有查证属实了：逮捕的证据条件。
- 【67】疑、面、违、难、加认罚、小孩、聋哑、半疯傻：批捕前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情形。
- 【68】同级直接报，上级要层报，下级两路报，两级分别报，外地委托报，乡级县里告，拘留若已报，逮捕不再报，  
现行先拘后报告：对人大代表适用强制措施的报请程序。
- 【69】危、交、难找最高检，其他先批后备案：逮捕外国人的程序。
- 【70-1】疾病、孕乳、唯一扶：可以变更逮捕的情形。
- 【70-2】无罪无责不处罚，量刑非羁押，刑期已折抵，办案已超期：应当变更逮捕的情形。
- 【71】单处附加生效后，主刑开始执行后：强制措施的自动解除时间。
- 【72-1】3+7；7+7；30+7：公安机关拘留的期限。
- 【72-2】2+1+2+2+X：侦查羁押期限。
- 【73】无证据、无徒刑、无必要、已超期：羁押必要性审查后，检察院应当建议办案机关释放或变更逮捕的情形。
- 【74-1】公诉若撤回，附民调、驳、另：刑事撤回起诉，附带民事诉讼如何处理。
- 【74-2】公诉若无罪，附民可调可判可另诉：刑事不构成犯罪，附带民事诉讼如何处理。
- 【75】医护交康加误工，残疾辅助死亡葬：人身损害案件中附带民事赔偿范围。
- 【76】诉前保全有风险，只能申请必须担；四八小时作裁定，半月不诉除保全：附带民事诉前财产保全的特点。
- 【77】机关改变；程序重来：重新计算办案期限的情形。
- 【78】身份不明、阅卷、中，精神鉴定、监委送：不计入办案期间的特殊的情形。
- 【79-1】公安若是不立案；控告人找公检法：控告人（被害人）针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救济途径。
- 【79-2】先要求说理，后通知立案：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的步骤。
- 【80-1】羁押仅在看守所，未押可在现、住、办：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。
- 【80-2】提、住、侦、现、单：询问证人的地点。
- 【81-1】7 人 5 物 10 照片：公安机关辨认要求。
- 【81-2】7 人 5 物 10 人照 5 物照：检察院辨认要求。
- 【82-1】勘、检、搜、辨、查、扣，必须要有见证人：应当邀请见证人的侦查活动。

- 【82-2】有缺陷、有利害、有职权：不能担任见证人的情形。
- 【83-1】公安：危恐黑毒严，检院：职权侵人权，监委：贪贿职务犯，都有：追捕在逃犯：技术侦查的案件范围。
- 【83-2】3 + n个3：技术侦查（调查）的审批有效期。
- 【83-3】3 秘要保密，无关要销毁，不得作他用：技术侦查的执行程序。
- 【84-1】显著轻过时效，特赦告诉和死掉，还有无罪绝不诉：法定不起诉的情形。
- 【84-2】有罪轻微不判刑，可以酌情不起诉：酌定不起诉的条件。
- 【84-3】1次补侦可不诉，2次补侦应不诉：存疑不起诉的情形。
- 【85-1】亲自面对、口头陈述：直接言词原则的特点。
- 【85-2】人不换、事不断：集中审理原则的特点。
- 【86-1】基层简速可独任，简易未必是独任，速裁一定要独任：独任审理的适用程序。
- 【86-2】基层简、速可独任，其他统统用合议；法官低3高到357，法陪统统3或7；最高专业不用陪，地方一审可以陪；二审法官3或5，复核法官仅3人；再审具体看几审，重审另组合议庭：审判组织的组成方式。
- 【86-3】抗死要再审，应上审委会：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情形。
- 【87】无过才无责：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议庭成员不承担责任。
- 【88】公检法司常安监，仲基律师公证员，受刑开除吊执照，纳入失信惩戒严：禁止担任陪审员的情形。
- 【89】征环药十益（甄嬛要十亿）：应当组成7人合议庭的情形。
- 【90】管辖错、人不在、无新证再起诉、16条2-6，通通退回检察院：公诉案件庭前审查应当退回检察院的情形。
- 【91】多、大、争议：法院可以决定召开庭前会议的情形。
- 【92】公诉撤诉无罪责，自诉撤诉要自愿：撤诉的理由。
- 【93-1】首选老大，不然其他，最后编外：单位犯罪诉讼代表人的产生。
- 【93-2】老大拒绝可拘传，其他不来只能换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处理。
- 【94-1】新证、补侦和回避，法院决定延期审：延期审理的情形。
- 【94-2】他跑、他病、耐心等，法院裁定中止审：中止审理的情形。
- 【94-3】过时效、特赦、告诉和死掉，无需再等终结审：终止审理的情形。
- 【95-1】清楚、认罪、同意：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。
- 【95-2】盲聋哑、半疯傻、影响大、无罪阿：禁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。
- 【95-3】无罪、无责、否认、不清：简易转普通的情形。
- 【96-1】轻微、清楚、认罪、同意：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。
- 【96-2】幼聋傻影响大，共犯异议民未达，无罪辩护或其他：速裁程序的禁止范围。
- 【96-3】无罪无责违意愿、否认疑难争议大：速裁程序应当转为普通或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。
- 【97】裁定好比墙头草，实体程序都能搞；公检只能做决定，判决裁定法院行；判决只能书面出，生效判决要唯一；决定做出就生效，不能上诉不能抗；判决、裁定、决定的区别。
- 【98】上诉灵活抗诉严，无理口头两级院，有理书面原法院：上诉和抗诉的差异。
- 【99-1】被上被抗可加刑，其他通通不加刑：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适用对象。
- 【99-2】刑期不变长、刑种不变多、方法不变严、不能变相加，如果非要加，启动再审加：上诉不加刑的具体表现。
- 【100-1】抗、死、事证必开庭：一审后（上诉、抗诉）引发的二审必须开庭审的情形。
- 【100-2】事实证据、纠程序：发回重审的二审必须开庭审的情形。
- 【101】二审结局有三种：维持、改判和发回。
- 【102-1】上诉抗诉走二审；不上不抗就上报：法定刑以下量刑或死刑复核案件的上诉、上报路线。
- 【102-2】层层上报，上报路上不改判：复核案件在上报途中的处理问题。
- 【103-1】同意就核准；否则就发回：最高院核准法定刑以下量刑案件的结果。
- 【103-2】没错核准，瑕疵纠正，见错发回，不死必要时可改：最高院核准死刑的结果。
- 【104】新证、不当死，可以不重组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重审可不另组合议庭的特殊情形。
- 【105】变轻容易变重难：死缓复核中对量刑错误的处理。

- 【106】一、抗、事证、加重罚：再审程序应当开庭的情形。
- 【107-1】收钱、杀人、不干活：法院执行的刑种。
- 【107-2】徒刑监禁3月起：监狱执行的刑种。
- 【107-3】不足3、拘、夺政权：公安机关执行的刑种。
- 【107-4】社区最闲陪你玩：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的刑种。
- 【108】医、赔、债、罚、没：财产不足以支付时的执行顺序。
- 【109】其他、共犯、立功、孕：应当暂停执行死刑，并层报最高法的情形。
- 【110-1】疾病、孕乳、不自理：监外执行的条件。
- 【110-2】不符条件、违规定；情形消失期未滿：监外执行的收监条件。
- 【111】重大立功不一般，影响重大有意见，有权有势又有钱：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应当开庭的情形。
- 【112-1】小孩、犯罪、456，1年以下、够起诉，悔过、可以附条件：附条件不起诉的条件。
- 【112-2】市县、报告、守法、教育：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应当遵守的规定。
- 【112-3】新罪、漏罪、违法、违规：附条件不起诉考验后应当起诉的情形。
- 【113】民间人财3年下，7年过失渎职外：公诉案件可以和解的案件范围。
- 【114-1】贪贿只要在境外，危恐境外及时审，还要最高检核准：潜逃境外案件缺席审判的条件。
- 【114-2】疾病中止超6月，还要申请或同意：因被告人严重疾病缺席审判的条件。
- 【114-3】被告死亡若缺席，除非因为他无罪。若是审监他死亡，有罪也能缺席判：因被告人死亡缺席审判的条件。
- 【115-1】贪恐重大逃一年，死了直接收赃钱：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的适用条件。
- 【115-2】人来了，没转公；人没了，公转没收或缺席：没收违法所得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化问题。
- 【116】暴力、无责、有危险：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。



扫码收听音频



扫码收看视频



我的小红书账号

## 送福利

希望在法考路上，可以一路陪伴大家，除了《独门口诀》外，我还有很多经典资料可以推送给大家：

- (1) 6月底推送《刑诉背诵秘籍》，1份80页左右的电子讲义，让你随时随地翻阅查找刑诉考点。
- (2) 7月底推送《刑诉黄金100题》解决大家写不完题的困境，为你选出最有价值的100题，提高练习效率。
- (3) 8月底推送《刑诉考前佛脚》，15页考前必背资料，每年都有200万点击量。带你考前临时抱佛脚。
- (4) 9月底推送《刑诉主观题必背100问》，专门针对主观题的终极背诵资料。

这些内容你们都可以在我的[微博](#)和[微信公众号](#)或[小红书](#)中陆续得到。我的微博就是（[法考刑诉向高甲](#)），微信公众号就是（[高甲伴你过法考](#)），小红书账号（[向高甲律师](#)）或直接扫下方二维码即可。

